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文書科

連絡人：股長 陳蓮茹

連絡電話：03-8225144#261

編號：109-0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法官與花蓮律師公會、法扶會花蓮分會座談會新聞稿

為提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促進與律師界溝通，俾利司法政策推行，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邀請轄區律師、許理事長正次及林會長國泰等代表，假會議室與法官進行業務座談並由各科室主管列席。

許仕楓院長致詞時表示，希望透過今天的座談會，請各位律師先進對本院的司法行政各項業務提出意見及建議，並對於目前本院推動中的「國民法官法」新制，給與協助及支持。

會中，刑事庭黃鴻達庭長除向與會之律師道長介紹司法院官網「國民法官」專區內容外，亦就未來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審、檢、辯所面臨之問題提出交流溝通。

與會律師發言踴躍，對於國民法官法新制之推行及本院各項之司法行政業務提出寶貴之建議，會中除律師提出的各項意見，本院逐一說明及回應外，並就國民法官新制的推動，雙方達成二項共識：一、花蓮律師公會、法扶會花蓮分會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向民眾宣導國民法官

官新制，本院並適時共同參與。二、擇期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新制的各項研習課程，以利日後新制實施順暢。本次座談會於熱烈的討論中圓滿結束。